

政策目標		1-1 重視差異需求，克服不利處境，符合公平性、合理性。				
行動策略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04 年 1-6 月) 並已依 6/15 小組會議後修正內容	執行情形 (104 年 7-11 月)	備註(列管事項)	
					8/13 大會	11/26 小組
1-1-1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	建置未成年未婚懷孕通報及網絡合作機制提供合宜服務。	<p>1.104 年 1-6 月本縣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共計申請 4 件，補助金額共計 108,690 元。</p> <p>2.本處針對 16-18 歲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及未成年小父母提供社會福利資源及家庭支持之相關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1-6 月通報案件共計 85 案，其中同意接受本府開案服務計 19 案(委託勵馨基金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上半年通報來源包含醫療院所 56 件、學校 1 件及戶政單位 28 件。</p> <p>3.104 年委託勵馨基金會執行屏東縣未成年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除本府轉介通報以外，亦提供自行求助之案主相關服務與諮詢，1-6 月服務在案量共計 43 案，包含開案服務 28 案(103 年舊案及 104 年新案)，諮詢案件 15 案，共計 43 案。</p>	<p>1.104 年 7-11 月本縣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共計申請 0 件，補助金額共計 0 元。</p> <p>2.本處針對 16-18 歲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及未成年小父母提供社會福利資源及家庭支持之相關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7-11 月通報案件共計 61 案，其中同意接受本府開案服務計 10 案(委託勵馨基金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本期通報來源包含醫療院所 37 件、學校 1 件、戶政單位 22 件以及社政 1 件。</p> <p>3.104 年委託勵馨基金會執行屏東縣未成年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除本府轉介通報以外，亦提供自行求助之案主相關服務與諮詢，7-11 月服務案量共計 63 案，包含開案服務 39 案，諮詢案件 24 案，共計 63 案。</p>		2.來源有寫清楚很好。

衛生局	<p>1. 提供「孕期至生產健康照護」, 包含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諮詢服務及檢查結果之追蹤、健保給付產檢、提供孕產關懷中心之全國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870870)及孕產關懷網站(mammy.hpa.gov.tw)資源、產後避孕方法指導及諮詢..等。</p> <p>2. 提供「出生後育兒知能及嬰幼兒照護」, 包含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及聽力篩檢、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等。</p> <p>3. 社區母乳志工、護理人員進行家訪及電訪, 以協助母乳哺育及產後自我照顧能力提升</p> <p>4. 透過衛生局所宣導「少女未婚懷孕、男性當然有責任」觀念、兩性交往ABC三原則(Abstain: 拒絕性誘惑、Be-responsible: 負責任、Condom: 使用保險套)。</p>	<p>1. 針對 15-19 歲未成年育齡婦女管理及使用有效避孕實行率:104 年 1-3 月共收案提供服務人數: 65 位懷孕青少年。(通報單位為戶政單位、出生通報系統及社區發現), 其中提供產前照護 5 位, 產後護理及使用有效避孕 60 位。 (◎ 資料來源由 33 鄉鎮衛生所提供, 採季報表, 4-6 月預 7/5 繳交局端統計, 屆時再補充第 2 季資料)</p> <p>2. 與其他育齡母親相同, 懷孕青少年個案生產完後, 其嬰兒都可享受相同「出生後育兒知能及嬰幼兒照護」。</p> <p>3. 衛生所於社區中發現懷孕青少年個案, 由產前就會進行收案管理, 與母乳志工共同協助產後母乳哺育及產前、後的照顧。</p> <p>4. 104 年 1-6 月, 每個衛生所辦理 1 場次, 共 33 場次宣導。</p>	<p>1. 針對 15-19 歲未成年育齡婦女管理及使用有效避孕實行率:104 年 1-10 共收案提供服務人數: 91 位青少年。(通報單位為戶政單位、出生通報系統、社會處~勵馨基金會及產科院所) 其中提供產前照護 7 位, 產後護理及使用有效避孕 78 位(有效避孕率 93%, 未實施有效避孕其中 4 人目前懷孕中, 2 人已離婚且搬回與父母同住且能了解避孕方法。) (◎ 資料來源由 33 鄉鎮衛生所提供, 採年度累計個案數)</p> <p>2. 持續訪視時對未成年育齡婦女宣導並辦理。</p> <p>3. 持續辦理。</p> <p>4. 7-12 月衛生所共辦理 33 場次, 計 1,056 人次參加(男 682/女 558)。</p>		2. 請補充本項辦理成果及效益。
民政處	本縣各戶所於受理未成年未婚生子及未成年結婚個案時, 為主動掌握及發掘個案資料, 由各戶所即時填寫通報單分別傳送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提供協助。	持續配合本通報機制, 由受理該類出生或結婚登記窗口同仁, 依民眾需求填寫通報單傳送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提供協助, 104 年 1-5 月通報件數計 20 件。	持續配合本通報機制, 本(104)年 1 月至 10 月止,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未成年未婚生子之出生登記及未成人之結婚登記時, 即時填寫通報單分送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 通報案件數統計如下: 未成年未婚生子通報件數計 48 件; 未成年結婚通報件數計 38 件。		

	教育處	加強校內主管針對懷孕事件處遇之研習，並特別為本項目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研習。	<p>1.各校於朝會及課堂方式使同學瞭解性別平等觀念(包含未成年學生避孕輔導事宜)，本縣 206 所學校均已辦理。未成年懷孕之學生人數通報數 0。</p> <p>請統計國中畢業不升學之學生人數。(上次未補充到)</p> <p>2.預計 104 年 9 月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含未婚懷孕防治)事宜共計 1 場(校長、學務、輔導、教務及人事主任各 1 場)，參加人數約 210 人。各校於朝會及課堂方式使同學瞭解性別平等觀念(包含未成年學生避孕輔導事宜)，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104 年度上半年本縣 206 所學校均已辦理 1 場次。</p>	<p>1.各校於朝會及課堂方式使同學瞭解性別平等觀念(包含未成年學生避孕輔導事宜)，本縣 205 所學校均已辦理。7 月至 10 月未成年懷孕之學生人數通報數 0。</p> <p>◎未升學人數 40 人，佔全部畢業生之比例：0.39%</p> <p>2.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本縣各校主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宜，參加人數約計 1250 人，請各校妥向家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p> <p>3.各校於朝會及課堂方式使同學瞭解性別平等觀念(包含未成年學生避孕輔導事宜)，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104 年度下半年本縣 205 所學校預計規劃辦理 1 場次。</p>	
	勞工處	<p>1.與社政單位建立未成年未婚懷孕青少年就業轉介機制，規劃適合職業訓練職類或媒合適宜之工作機會。</p> <p>2.將年度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訊息彙整函送教育處及本縣轄區各國民中學輔導室協助宣導。</p> <p>3.運用教育處提供國中不升學學生名冊，由本處就服員提供就業輔導。</p>	<p>1.104 年 1-6 月無社政單位轉介需就業協助個案；全年度開設 14 個班別，104 年 1-6 月份 20 歲以下參訓人數 3 位。</p> <p>2.於 104 年 3 月將職業訓練課程訊息送至教育處，請教育處協助將資料發送至各國民中學輔導室協助宣導事宜。</p> <p>3.104 年 5 月底由教育處轉介 6 名應屆畢業生(將於 6/25 畢業)個案，目前聯繫中。</p>	<p>1.有關未升學未就業之就業調查，於本季(7-11)未接獲轉介就業輔導個案。</p> <p>2.同上半年資訊。</p> <p>3.有關 5 月底教育處轉介未升學未就業 6 名個案輔導情形，1 名已就業；5 名已復學。</p>	
1-1-2 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p>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p> <p>1.個人助理服務受益人數 16 人(女 14 人男 2 人)/401 人次。</p> <p>2.同儕支持員諮詢受益人數 28 人(女 22 人男 6 人)/58 人次。</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宣導」3 場次(屏北障福中心、屏中東港安泰醫院、屏南恆春老人活動中心)，計有 244 人(屏北 116 人、屏中 92 人、屏南 36 人)參加。</p>	<p>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p> <p>1.個人助理服務受益人數 19 人(女 15 人男 4 人)/543 人次。</p> <p>2.同儕支持員諮詢受益人數 29 人(女 21 人男 8 人)/43 人次。</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宣導」8 場次(屏北障福中心 4 場、屏東泰武國小、高樹國小、屏東好茶部落、勝利之家)，計有 184 人(屏北 137 人、屏中 47 人)參加。</p>	如何選擇宣導單位？宣導對象為何？

	教育處	辦理社區婦女教育研習時，結合勞工處及社會處資源，宣導女性身障者應有的權益及福利。	<p>1. 規劃7月至11月由信義國小、東港高中、楓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2場次「婦女權益與消費陷阱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課程活動。</p> <p>2. 規劃7月至11月由里港國中、光春國中、後庄國小、口社國小、長樂國小辦理40場次「縮減偏鄉農村婦女數位落差暨強化家庭經營與管理研習坊」。</p>	<p>1. 由信義國小、東港高中、楓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2場次「婦女權益與消費陷阱消費意識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從消費實例探討權益問題。</p> <p>2. 由里港國中、光春國中、後庄國小、口社國小、長樂國小辦理40場次「縮減偏鄉農村婦女數位落差暨強化家庭經營與管理研習坊」，透過資訊連結勞工處及社會處網站，協助社區婦女瞭解可運用之資源。</p> <p>3. 由勝利國小、高士社區發展協會、婦女健康協會、四季紅生活文化促進會及東港鎮下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40場次「查某人，作伙鬥嘴鼓」，藉由討論生命歷程、家庭經營及自我覺察中瞭解法律中的權益。</p>	
	勞工處	<p>1. 加強向女性身心障礙者宣導勞動權益及福利。</p> <p>2. 結合本縣職業重建、職災FAP，以及職務再設計服務窗口，於女性身障者在職場上或求職過程中遇到性別平等相關問題時，提供即時的協助，並積極灌輸服務中女性個案相關權益保障知識。</p>	<p>1. 5/20假本處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既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參加人員計57名。</p> <p>2. 104年1-5月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共計服務31名女性，職災個案管理服務43人(其中女性3人)，受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申請案計有50人(男生36人、女性14人)。</p> <p>3. 配合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辦理勞動權益及福利之宣導共計13場(屏北5場，屏中5場，屏南3場)。</p>	<p>1. 5/20、6/12及8/14假本處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既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參加人員計249名。</p> <p>2. 104年7-10月職業重建服務共計服務65名女性、職災個案管理服務24人(其中女性3人)，受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申請案計有52人(男生35人、女性17人)。</p>	
1-1-3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社會處	<p>1.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p> <p>2. 鼓勵參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1.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104年1-6月共提供87人次，其中主要照顧者為女性共補助40人次。</p> <p>2. 104年1-4月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下列服務：關懷訪視3508人,21493人次、電話問安2432人,12502人次、餐飲服務5085人,45187人次、健康促進1263場,46541人次。</p>	<p>1.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104年7-10月共提供152人次，其中主要照顧者為女性共補助73人次(48%)。</p> <p>2. 104年7-9月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下列服務：關懷訪視3,627人,22,280人次、電話問安2,642人,13,584人次、餐飲服務6,333人,64,992人次、健康促進1,546場,60,601人次。</p>	2. 請補充5-6月執行情形及相關數據中之男女比例。

1-1-4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	社會處	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家庭近便性服務與發展通譯人才培力方案。	<p>1.104 年度持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屏東、潮州、東港及恆春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諮詢與個案管理服務，並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考照班、電腦班、中文班等課程。1-6 月辦理活動如下：</p> <p>(1)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計 3 班，課程內容包含性別意識及公共事務參與的觀念宣導，601 人次受益(女 573 人次、男 46 人次)。</p> <p>(2)親子共讀講座 1 場，30 人次受益。</p> <p>(3)中文班 1 班 16 人，168 人次受益。</p> <p>(4)四區中心關懷訪視服務 1-4 月共服務 1,078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人數合計 613 案次，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合計 1,164 人次。</p> <p>2.新移民中心通譯服務成果：</p> <p>1-4 月四區新移民中心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115 案次(含外展服務方案)。</p>	<p>104 年度持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屏東、潮州、東港及恆春等 4 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諮詢與個案管理服務，並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考照班、電腦班、中文班等課程。7-11 月辦理成果如下：</p> <p>(1)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班，課程內容包含性別意識及社區事務參與的觀念宣導，226 人次受益(女 210 人次、男 16 人次)。</p> <p>(2)中餐烹調考照班：1 班，受益人數女性 34 人，272 人次。</p> <p>(3)電腦班：1 班，受益人數 20 人(男 5、女 15)，40 人次受益。</p> <p>(4)新移民恆春民謠(母語)傳唱：受益人數 30 人(男 12 人、女 18 人)，150 人次受益。</p> <p>(5)農漁村婦女 CEDAW 培力系列講座：參加人數女性 15 人、81 人次受益。</p> <p>(6)通譯人才培訓：1 班，參加人數女性 41 人、合格結業者 36 人。</p> <p>(7)辦理夫妻成長工作坊：受益人數 15 人(男 6、女 9)，51 人次受益。</p> <p>(8)關懷訪視服務：1,315 人次。</p> <p>(9)個案管理服務：1,250 人次。</p> <p>(10)各項諮詢(含法律)服務：1,285 人次。</p> <p>(11)通譯服務：16 人次。</p> <p>(12)轉介經濟救助：10 人次。</p>	
	民政處	受理並協助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並適時給於法令諮詢與宣導。	<p>1.104 年 1-5 月受理國籍變更案件數男 2 件、女 127 件，合計 129 件(其中準歸化國籍案件男 0 件、女 65 件；歸化國籍案件男 2 件、女 61 件；回復國籍案件男 0 件、女 1 件)。</p> <p>2.以上案件層轉內政部後，無遭內政部駁回案件。</p>	<p>1.104 年 1-10 月受理國籍變更案件數男 5 件、女 251 件，合計 256 件(其中準歸化國籍案件男 3 件、女 122 件；歸化國籍案件男 2 件、女 127 件；回復國籍案件男 0 件、女 2 件)。</p> <p>2.以上案件層轉內政部後，無遭內政部駁回案件。</p> <p>民政處補充：截至 9 月止陸配人數為 1 萬 449 人；陸配合外配為 1 萬 9,708 人。</p>	
1-1-5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	社會處	本縣高風險處遇計劃服務輸送方式是以就業輔導、情緒支持，親職教育等方式維持案家關係穩定。	<p>104 年 1-6 月辦理高風險處遇計劃提供服務案家 302 件數、兒少 477 人次、就業輔導 93 人次、情緒支持 4,337 人次、親職教育 651 人次。</p> <p>補充：</p> <p>1. 每季均會召開聯繫會報加強聯繫及合作。</p> <p>2. 目前委辦家數 7 家，採分區委辦方式。</p>	<p>104 年 7-9 月辦理高風險處遇計畫提供服務案家 394 件、兒少數 684 人(男 334 人;女 266 人)、就業輔導 73 人次、情緒支持 3008 人次、親職教育 1182 人次。7 月及 10 月召開聯繫會報加強聯繫及合作。</p>	請勞工處追蹤社會處辦理之本項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內之就業輔導成功人數，並

					於下次開會時補充。
--	--	--	--	--	-----------

政策目標	1-2 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確實保障女性之經濟安全。					
行動策略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04 年 1-6 月)		備註(列管事項)	
			並已依 6/15 小組會議後修正內容	執行情形 (104 年 7-11 月)	8/13 大會	11/26 小組
1-2-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社會處	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訪視陪伴、資源連結等個別化服務。 2. 協助受暴婦女經濟獨立之實現，提供家暴及性侵害受害者職業諮詢、訓練及媒合與成效評估與就業協助，推動支持性就業方案。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扶助之個案本年度 1-6 月共計 122 人、317 人次共計補助 3,423,735 元，個案均轉介本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關懷訪視、電話關懷輔導、子女課業輔導、成長教育、志工訓練、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社會福利宣導活動等各類福利服務。104 年 1-6 月轉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共計 395 人次，提供服務內容有：(1)資源連結-屏慈聯物資共 18 人次。(2)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資訊 149 人次。(3)提供住屋資訊 4 人次。(4)提供關懷服務 190 人次。(5)提供健康關懷 39 人次。(6)提供心理支持 94 人次。(7)提供法律諮詢 3 人次。(8)提供保母諮詢 9 人次。 2.為落實家暴及性侵害受害者之職業諮詢、訓練及媒合與成效評估與就業協助，推動支持性就業方案，協助受暴婦女經濟獨立之實現行動策略，本府社會處與勞工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研商「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媒合及開創性就業服務方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及 8 月 15 日研商確定縣內家暴保護性個案就業 SOP 流程。 本府社會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邀請主責社工，及勞工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相關承辦單位共同針對去年至今年所簡介個案進行逐案討論。經調查本府社會處 103 年共轉介 7 案(潮州中心轉介 6 案，東港中心轉介 1 案)。104 年共轉介 14 案(潮州中心轉介 8 案，東港中心轉介 4 案、恆春中心轉介 1 案、屏東工作站轉介 1 案)。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扶助之個案本年度 7-11 月共計 173 人、331 人次共計補助 347 萬 2,039 元，個案均轉介本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關懷訪視、電話關懷輔導、子女課業輔導、成長教育、志工訓練、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社會福利宣導活動等各類福利服務。104 年 7-11 月轉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共計 285 人次，提供服務內容有：(1)資源連結-屏慈聯物資共 10 人次。(2)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資訊 88 人次。(3)提供住屋資訊 0 人次。(4)提供關懷服務 113 人次。(5)提供健康關懷 22 人次。(6)提供心理支持 40 人次。(7)提供法律諮詢 3 人次。(8)提供保母諮詢 9 人次。 2.本府預計於 12 月邀請主責社工，勞工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相關承辦單位逐案討論今年轉介個案就業媒合情況。經調查本府社會處 104 年 7-11 月共轉介 32 案。		
1-2-2 發	勞工處	配合勞動部辦理	104 年 1~6 月份本縣育嬰留職停	104 年 7~11 月份本縣育嬰留職停		

展有利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	薪復職之員工計有 95 人 (男 13 人; 女 82 人), 協助後續關懷及申請復職等相關權益諮詢, 以促進女性產後重返職場, 性別平權。	薪復職之員工計有 107 人 (男 10 人; 女 97 人), 協助後續關懷及申請復職等相關權益諮詢, 以促進女性產後重返職場, 性別平權。		
-------------------	--	---------------------	--	---	--	--

政策目標	1-3 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 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 對於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 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 研議相關福利, 以強化其家庭功能。					
行動策略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04 年 1-6 月) 並已依 6/15 小組會議後修正內容	執行情形 (104 年 7-11 月)	備註(列管事項)	
					8/13 大會	11/26 小組
	社會處	本縣身障人口統計分析	1.本縣身障人口統計分析: 104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本縣身心障礙總人口數 5 萬 577 人 (1)性別區分: 男性 28,769 人、女性 21,808 人。 (2)年齡區分: 未滿 18 歲 2,295 人、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 2 萬 9,041 人、65 歲以上 1 萬 9,241 人。 (3)障別區分, 依人數多寡依序呈現: 肢體障礙 19,955 人(男 11,781 人、女 8,174 人)、重器障 5,977 人(男 3,277 人、女 2,700 人)、精神疾患 5,391 人(男 2,686 人、女 2,705 人)、智能障礙 4,682 人(男 2,725 人、女 1,957 人)、多重障礙 4,335 人(男 2,585 人、女 1,750 人)、聽覺障礙 3,932 人(男 2,294 人、女 1,638 人)、視覺障礙 2,528 人(男 1,363 人、女 1,165 人)、失智症 1,674 人(男 653 人、女 1,021 人)、聲語障礙 667 人(男 507 人、女 160 人)、其他(先天缺陷、新制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462 人(男 260 人、女 202 人)、自閉症 269 人(男 232 人、女 37 人)、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95 人(男 96 人、女 99 人)、植物人 171 人(男 89 人、女 82 人)、顏面傷殘 162 人(男 121 人、女 41 人)、平衡機能障礙 130 人(男 73 人、女 57 人)、罕見疾病 47 人(男 27 人、女 20 人)。	1.本縣身障人口統計分析: 104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本縣身心障礙總人口數 5 萬 560 人 (1)性別區分: 男性 28,782 人、女性 21,778 人。 (2)年齡區分: 未滿 18 歲 2,232 人、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 2 萬 9,011 人、65 歲以上 1 萬 9,317 人。 (3)障別區分, 依人數多寡依序呈現: 肢體障礙 19,812 人(男 11,736 人、女 8,076 人)、重器障 5,993 人(男 3,296 人、女 2,697 人)、精神疾患 5,404 人(男 2,682 人、女 2,722 人)、智能障礙 4,702 人(男 2,737 人、女 1,965 人)、多重障礙 4,422 人(男 2,600 人、女 1,822 人)、聽覺障礙 3,933 人(男 2,304 人、女 1,629 人)、視覺障礙 2,520 人(男 1,367 人、女 1,153 人)、失智症 1,672 人(男 650 人、女 1,022 人)、聲語障礙 678 人(男 517 人、女 161 人)、其他(先天缺陷、新制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443 人(男 257 人、女 186 人)、自閉症 271 人(男 236 人、女 35 人)、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95 人(男 94 人、女 101 人)、植物人 166 人(男 83 人、女 83 人)、顏面傷殘 163 人(男 121 人、女 42 人)、平衡機能障礙 135 人(男 76 人、女 59 人)、罕見疾病 51 人(男 26 人、女 25 人)。		
1-3-1 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 提供平價、優	社會處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 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共計 1 處, 位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 樓 (屏東市), 提供職業陶冶、生活自理、教育之	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共計 1 處, 位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 樓 (屏東市), 提供職業陶冶、生活自		

<p>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p>		<p>2.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p> <p>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p>	<p>訓練。</p> <p>(2) 本年度目標可提供服務 20 位身障者，截至 6 月底已服務 16 位。</p> <p>2.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p> <p>(1) 本縣共有 7 家（屏北 5 家、屏中 2 家、屏南 0 家）住宿型機構收容照顧可收容 633 人，目前以收容 516 人，分別依機構服務對象安置並提供生活教育訓練、職能陶冶支持性就業等服務。</p> <p>(2) 收費標準：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標準有兩種，一般對象是指 30 歲以下者，特殊對象是指年滿 30 歲、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 2 名以上皆住在政府簽訂機構者，如下： A.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2 者皆是)。 B.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2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 75%(一般對象)或 85%(特殊對象)。 C.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2 倍以上未達 3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者，補助 50%(一般對象)或 70%(特殊對象)。 D.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3 倍以上未達 4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者，補助 25%(一般對象)或 60%(特殊對象)。 E.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4 倍以上未達 5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以上者，不予補助(一般對象)或 50%(特殊對象)。 F.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5 倍以上未達 6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3 倍者，補助 40%(特殊對象)。 G.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6 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3.5 倍以上者，不予補助(特殊對象)。</p> <p>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1) 104 年 1-6 月止服務人數達 17 人(男 8 人；女 9 人)，托顧家庭數達 8 個據點(屏北 3 點、屏中 3 點及屏南 3 點)，服務人次達 1221 人</p>	<p>理、教育之訓練。</p> <p>(2) 本年度目標可提供服務 20 位身障者，截至 10 月底已服務 19 位。</p> <p>2.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p> <p>(1) 本縣共有 7 家（屏北 5 家、屏中 2 家、屏南 0 家）住宿型機構收容照顧可收容 633 人，目前已收容 522 人，分別依機構服務對象安置並提供生活教育訓練、職能陶冶支持性就業等服務。</p> <p>(2) 收費標準：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標準有兩種，一般對象是指 30 歲以下者，特殊對象是指年滿 30 歲、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 2 名以上皆住在政府簽訂機構者，如下： A.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2 者皆是)。 B.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2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 75%(一般對象)或 85%(特殊對象)。 C.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2 倍以上未達 3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者，補助 50%(一般對象)或 70%(特殊對象)。 D.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3 倍以上未達 4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者，補助 25%(一般對象)或 60%(特殊對象)。 E.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4 倍以上未達 5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以上者，不予補助(一般對象)或 50%(特殊對象)。 F.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5 倍以上未達 6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3 倍者，補助 40%(特殊對象)。 G.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6 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3.5 倍以上者，不予補助(特殊對象)。</p> <p>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1) 104 年 7-11 月止服務人數達 16 人(男 8 人；女 8 人)，托顧家庭數達 10 個據點(屏北 4 點、屏中 6 點及屏南 0 點)，服</p>		
-------------------------------	--	---	---	--	--	--

		<p>次。</p> <p>(2)收費標準：「家庭托顧服務」收費為全日托（8小時）為新台幣700元、半日托（4小時）為新台幣350元：</p> <p>a.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p> <p>b.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以下由政府補助85%。</p> <p>c.一般戶則由政府補助75%，其餘25%由家屬負擔</p> <p>4.每月可使用22天的服務。</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宣導活動」8場次(屏北5場次、屏中3場次、屏南2場次)，計算有974人(屏北595人、屏中79人、屏南300人)。</p>	<p>務人次達918人次。</p> <p>(2)收費標準：「家庭托顧服務」收費為全日托（8小時）為新台幣700元、半日托（4小時）為新台幣350元：</p> <p>a.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p> <p>b.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以下由政府補助85%。</p> <p>c.一般戶則由政府補助75%，其餘25%由家屬負擔</p> <p>4.每月可使用22天的服務。</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宣導活動」7場次(屏北3場次、屏中2場次、屏南2場次)，計算有465人(屏北135人、屏中130人、屏南200人)。</p>		
社會處	<p>1. 本縣幼兒人口統計分析</p> <p>2. 持續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配合中央實施「保母登記制」</p> <p>3. 落實私立托嬰中心輔導管理</p> <p>4. 持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及0-2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p>	<p>1.本縣0-2歲10,429人，3-6歲22,281人。原住民族1-6歲人口有2915人。</p> <p>2.職前培訓、申請加入系統輔導管理、媒合服務托育補助、活動訊息、在職研習、輔導考照、教具書籍服務人次計9674人，截止目前為止居家登記制已完成登記計352人。</p> <p>3.社會處於104年3月辦理本縣7家托嬰中心評鑑，目前計有7家(屏東市6家、潮州鎮1家)，核定收托263人，至3月底收托172人。</p> <p>4.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本年度1-5月共計7,117人、25,882人次共計補助68,648,157元。</p>	<p>1.本縣10月止0-2歲10,473人，3-6歲21,874人。0-6歲男生16,919人(52%)，女生15,428人(48%)。</p> <p>原住民族1-6歲人口有2,915人，男生1,547人(47%)，女生1,368人(53%)。</p> <p>2.職前培訓、申請加入系統輔導管理、媒合服務托育補助、活動訊息、在職研習、輔導考照、教具書籍等服務人次計10,120人，截止目前為止居家登記制已完成登記計378人。</p> <p>3.社會處於104年3月辦理本縣7家托嬰中心評鑑，目前計有7家(屏東市6家、潮州鎮1家)，核定收托263人，至10月底收托141人(收托率53%)。</p> <p>4.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本年度7-10月共計7,432人、20,225人次共計補助5,418萬8,216元。托育費用補助7至11月份補助計新台幣454萬7,000元整。</p>		
社會處	<p>1.本縣老人人口統計分析</p> <p>2.辦理老人日間托老實驗方案</p>	<p>1.截至4月底止，本縣總人口數為845,079人，其中男性433,156人；女性411,923人。65歲以上人口數為119,567人，其中男性56,853人；女性62,984人。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為14.15%。</p> <p>2.辦理老人日間托老實驗方案，落實在地化、社區化照顧功能，提</p>	<p>1.截至10月底止，本縣總人口數為842,097人，其中男性431,430人；女性410,667人。65歲以上人口數為120,947人，其中男性57,170人；女性63,777人。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為14.36%。</p> <p>2.辦理老人日間托老實驗方案，落實在地化、社區化照顧</p>		

		供可近性且平價之託老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提供服務之據點：萬丹鄉廈北社區、竹林社區、水泉社區，佳冬鄉塭豐社區，來義鄉古樓社區，長治鄉潭頭社區；截至5月底服務人次共計 3,946 人次。	功能，提供可近性且平價之託老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提供服務之據點：萬丹鄉廈北社區、竹林社區、水泉社區，佳冬鄉塭豐社區，來義鄉古樓社區，長治鄉潭頭社區，霧台鄉好茶社區、春日鄉七佳社區；截至9月底服務人次共計 8,079 人次。		
衛生局	針對各鄉鎮市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提供定期(1年2次)及不定期環境衛生稽核輔導	6月前已完成第一次環境衛生稽核輔導，共319家幼兒園及7家托嬰中心。 補充： 因幼兒園有歇業、復業的情形，目前縣內立案幼兒園共有319家，上半年已全數完成稽核輔導。	7-11月完成年度第二次環境衛生稽核輔導，共完成306家幼兒園 補充： 因幼兒園有歇業、復業的情形，幼兒園家數每學期會改變。		
衛生局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截至104年5月31日) 居家服務：4,084人；男1,669人/女2,415人 日間照顧(失能、失智)：87人；男35人/女52人 家庭托顧：40人；男13人/女27人 營養餐飲服務：586人；男361人/女225人 居家護理：146人；男70人/女76人 居家復健：41人；男23人/女20人 喘息服務(居家、機構)：228人；男107人/女121人 交通接送服務：220人；男93人/女127人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截至104年4月)： 1.居家服務：475人；男335人/女140人 2.送餐服務：106人；男47人/女59人 3.居家護理：13人；男4人/女9人 4.居家復健：9人；男5人/女4人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7月至10月底止。) 居家服務：4610人；男1918人/女2692人 日間照顧(失能、失智)：120人；男52人/女68人。 家庭托顧：57人；男19人/女38人。 營養餐飲服務：669人；男421人/女248人。 居家護理：157人；男72人/女85人 居家復健：342人；男133人/女209人。 喘息服務(居家、機構)：284人；男136人/女148人。 交通接送服務：224人；男100人/女124人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7月至10月) 1.居家服務：402人；男248人/女154人 2.送餐服務：176人；男138人/女38人。 3.居家護理：15人；男11人/女4人。 4.居家復健：11人；男8人/女3人。		

	教育處	<p>1. 提供弱勢地區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幼兒充分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p> <p>2. 逐年提升整體公共教保服務總招收量，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以朝向全縣幼兒園收托人數之公私比率達4：6目標邁進。</p> <p>3. 建構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並加強不定期抽訪私立幼兒園。</p> <p>4.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p>	<p>1. 私立屏東復興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幼兒園契約屆滿後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方式），本縣第一間非營利幼兒園。</p> <p>2. 為確實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符合現行設施設備法規及充實教學設備，本(104)年度已補助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85園(國小附幼共109園)，計新臺幣2147萬7250元。</p> <p>3. 104年1-6月已稽查30間私立幼兒園(私幼共150園)，其中合格27園，不合格3園，不合格原因如：師生比不符規定、人事異動未報府備查等，將持續不定期到園稽查，以改善幼兒受教品質。</p> <p>4. 本縣辦理課後留園學校數(公立幼兒園共152園)分別為103學年度第2學期為111間，參與總幼兒數(含弱勢幼兒數1,073人)為1,335人，寒假期間為101間，參與總幼兒數(含弱勢幼兒數959人)為1,452人。</p>	<p>1. 本縣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不利條件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6類)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經統計上述6類幼兒，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2141名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1775名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p> <p>2. 104年8月屏東復興友善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105年度海豐友善園契約屆滿後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方式)，為本縣第二間非營利幼兒園。本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核定總招生數6596人，私立幼兒園核定總招生數為14633人，公立幼兒園供應量為31.07%。</p> <p>3. 104年共109所國小附設幼兒園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並獲補助經費達新台幣2990萬2250元，提升公立幼兒園環境。此外，104年7-11月稽查43間私立幼兒園(私幼共148園)，其中合格35園，不合格8園，不合格原因如：收據/收費袋未明列收費項目、師生比不符規定、人事異動未報府備查等，將持續不定期到園稽查，以改善幼兒受教品質。</p> <p>4. 本縣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含分班共151園)分別為104年度暑假為118園開辦，參與總幼兒數為2,125人(含弱勢幼兒數1,388人)；104學年第1學期有111園開辦，參與總幼兒數為1,277人(含弱勢幼兒數1,002人)。</p>		
1-3-2 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連結既有軟、硬體資源，擴充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	社會處	運用低密度公共空間，輔導社區辦理高齡照顧服務。	截至5月底已輔導150處社區及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10月底已輔導176處社區及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文化健康站)。		
	教育處	鼓勵學校開放閒置教室，結合公、私立組織合作辦理樂	滿州國小、高士國小、隘寮國小、舊寮國小、餉潭國小、白沙國小、興化國小等7所學校，及屏東市、	同上半年進度。		

務需求。		齡教育學習活動，活化閒置空間的運用。	<p>麟洛、里港、竹田、崁頂、佳冬、東港、鹽埔、枋寮、長治、九如、枋山、恆春、潮州、三地門、獅子、車城、瑪家、泰武、新園等 20 個社區或團體，設置樂齡中心或與樂齡中心合作辦理樂齡教育學習活動，提供現有的軟、硬體資源，提供高齡者便利的在地學習據點。</p> <p>補充： 校園資源管理系統 http://revival.moe.edu.tw/adm_tools/index.asp 待活化 2 校，已活化 28 校。本處只提供場地，托老及托育由社會處主責。</p>			
	衛生局	日間照顧服務（失能型、失智型）	失能型 7 間，失智型 1 間，總計 87 人。（男性：35 人、女性：52 人）	統計(7 月至 10 月底) 失能型 11 間，失智型 1 間，合計 12 家，總計 120 人。(男 52 人/女 68 人)。 其中東港、竹田、三地門 3 個日照中心籌備中，於年底前提供服務。		
1-3-3 健全原住民、偏遠地區的托育資源，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以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促進社區的共同參與。	原民處	建立因地制宜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	1.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廣續於馬兒、美園、佳平、平和、旭海等 5 個部落執行部落互助教保中心，進用 18 名老師，照顧 126 名幼兒。 (2)104 年 5 月 2 日於牡丹鄉旭海社區辦理第三屆教保中心聯合運動會 (3)104 年 5 月 16 日辦理教保人員族語分級證研習課程。 (4)目前協助瑪家鄉排灣社區及霧台鄉大武社區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預訂於今年底取得立案登記。 (5)上半年度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317 萬 4,507 元。 2.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大多於原鄉擔任族語文化傳承之保母，本計畫收托嬰幼兒年齡為 0-5 歲止且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目前族語保母人數為 130 人，嬰幼兒數為 185 人。	1.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04 年 8 月 8 日參與體驗泰武鄉佳平部落豐年祭成年禮活動 (2).104 年 9 月 12 日辦理教保人員，族語分級認證第二期研習課程。 (3).104 年 9 月 14 日同教育處場勘大武部落及排灣部落設置教保中心地點。 (4).104 年 10 月 5-6 日參訪台東縣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走訪東興部落。 (5).10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走訪浸水營古道。 2.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大多於原鄉擔任族語文化傳承之保母，本計畫收托嬰幼兒年齡為 0-5 歲止且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目前族語保母人數為 113 人，嬰幼兒數為 157 人。		因本項工作項目要討論「因地制宜」的教保模式，故請補充說明參與人數、受惠人數及在地教材等資料。

	社會處	1. 運用托育資源外展行動車將嬰幼兒照顧諮詢等托育服務帶入原鄉及偏遠地區。 2. 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建置本縣偏鄉社區保母服務。	1.104年起於里港、高樹、麟洛、內埔、南州、林邊、佳冬、三地門、瑪家、泰武等 10 鄉辦理定點式嬰幼兒活動及教玩具外展，計辦理 60 場次。 2.至 5 月底止，新增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有合格保母加入登記，尚有 4 鄉鎮待努力，分別琉球、車城、枋山、獅子。	1.於里港、高樹、麟洛、內埔、南州、林邊、佳冬、三地門、瑪家、泰武等 10 鄉辦理定點式嬰幼兒活動及教玩具外展，於 7 月至 11 月份計辦理 41 場次。 2.至 10 月底止，僅剩來義及枋山 2 鄉尚無合格保母加入登記(全縣共 378 人)。		
	教育處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部落學齡前之幼兒照顧服務。	為提昇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師素質及落實學齡前幼兒照顧服務品質，104 年度業已辦理 4 場次研習，分別為教師教學檔案暨幼兒學習檔案工作坊、原住民科學實務、繪本融入課程、幼兒學習環境規劃等。	104 年度 7 至 11 月業已辦理 4 場次研習，分別為安全設施設備檢核、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服務人員職前訓練、幼兒音樂及律動、藝術治療等課程。本(104)年度國幼班相關教保研習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1-3-4 宣導及帶動無酬勞動之有酬概念，肯定家務勞動價值。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	社會處	透過婦女團體培力(含男性幹部)等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家務勞動價值與男性參與家務分工。	104 年女人夢想大學女性人才培力學院校本部辦理「婦女充電站」親密之旅、女人健康自癒輕運動、輕·生活、權益與性別議題、自我成長系列講座，宣導性別平等，也鼓勵男性及女性朋友一同成長，加入學習行列，1~6 月已完成 46 場次，參與民眾共 875 人(男性 22 人、女性 853 人)。	104 年女人夢想大學女性人才培力學院校本部辦理知性成長系列(自我成長、身心保健)、『匯』心成長團體、輕·生活系列(健康輕生活、健康夢講堂、夢食堂玩烘焙)、公益下鄉教學、夢樂班等，也鼓勵男性及女性朋友一同成長，加入學習行列，7~12 月已完成 34 場次，參與民眾共 823 人(男性 50 人、女性 773 人)。		本項工作項目主要為呈現如何鼓勵男性參與家務之相關內容，請思考填寫執行內容之資料，並於下次小組會議時提出。
	教育處	納入推廣家庭教育活動時宣導重點。	規劃於 7 月至 11 月由中正國中、永港國小、車城國小、新興國小、鹽埔鄉新圍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0 場次「父職教育」課程活動，透過課程活動，破除父權式的親職角色，提倡對等的親職角色。 請教育處於下次報告時提供「父職教育」課程活動參加對象之性別分析。	中正國中、車城國小、鹽埔鄉新圍社區發展協會已辦理 12 場次「父職教育」課程活動，透過課程活動，破除父權式的親職角色，提倡對等的親職角色，參與人次共 334 人(男 140 人，女 194 人)。		請於下次會議時提供「父職教育」課程內容，供大家參考。
1-3-5 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	教育處	1. 結合民間(非營利)團體於學校場所針對弱勢家庭兒童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2. 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照顧弱勢學童。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計 41 校 43 據點共 46 班，嘉惠 620 人，國小 1 年級至 6 年級學童。由學校自辦 39 校 41 據點及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 1 家(2 校)、服務人數 40 人、比例 6%。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8 所國小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共計開辦 38 班，嘉惠本縣 556 位國小學童。另，學校自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學校有 91 校，開辦 220 班，嘉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計 31 校 32 據點共 35 班，嘉惠 452 人，國小 1 年級至 6 年級學童。由學校自辦 29 校 30 據點及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 1 家(2 校)、服務人數 38 人、比例 6%。 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40 校採取自辦或另以替代措施處置學生課後照顧服務需求，2 校採委託辦理，24 校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其中參加公立課		

			<p>惠 3439 位學童。總計自辦與委託非營利組織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學校分別為 55%、17%。合計全縣國小(166 校)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學校比率有 72%。104 年 7 月擬定招標文件,8 月辦理校長開辦政策說明,9 月 1 日各國小全面開辦課後照顧服務。</p>	<p>後照顧服務班一般生計有 1933 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三類學生人數共計 2848 人,情況特殊學生 290 人,共計嘉惠 5071 名學生參加。(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辦、委託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及結合非營利組織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學校分別為 84%、1% 及 15%。合計全縣國小(166 校)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學校比率有 100%。</p>		
	社會處	<p>結合非營利社會福利團體及宗教組織提供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供相關課業指導及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性別教育、兒童保護觀念等課程。</p>	<p>1. 為協助社區單親、隔代教養、高風險等弱勢家庭之兒童課後照顧,透過民間企業與個人愛心捐款資源挹注,補助本縣社區社團辦理「愛幼計畫課後照顧服務」。104 年度 1-6 月補助 33 個愛幼課後照顧據點,補助新台幣 216 萬 2,500 元整。</p> <p>2. 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間共計服務 730 人,共計服務約 9 萬 6,360 人次。</p> <p>補充: 9 月起移教育處辦理,本處主責之委辦單位將持續提供轉銜,協助與教育處方案接軌。</p>	<p>1. 為協助社區單親、隔代教養、高風險等弱勢家庭之兒童課後照顧,透過民間企業與個人愛心捐款資源挹注,補助本縣社區社團辦理「愛幼計畫課後照顧服務」。104 年度 7-9 月補助 33 個愛幼課後照顧據點,服務 730 人,共計服務約 4 萬 8,180 人次。</p> <p>補充:自 104 年度起依潘縣長安居大社區目標,將屏東縣課後照顧資源做整合及規劃,自 104 學年(104 年 9 月 1 日)起於校園內全面普設國小課後照顧班,希望每一個孩子皆在學校場域安全環境裡接受照顧。社會處之「愛幼計畫」相關經費及資源未來將移撥至教育處統籌分配運用,輔導民間團體與學校結合開辦課後照顧班。</p>		
1-3-6 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身心壓力。	社會處	<p>1.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p> <p>2.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及研習</p>	<p>1.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104 年 1-6 月本縣共有 3 個據點,由身障社團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屏東市頂柳社區、博愛全人關懷協會、永靖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照顧資源提供關懷服務。已提供服務計 114 人/1,834 人次(男 82 人/1,245 人次;女 32 人/589 人次)。</p> <p>2.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及研習: 本府預計於 104 年 6 月開始,分別結合屏北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社團法人殘障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癩癩之友服務協會等四個單位分別於屏北、屏中、屏南區規劃一系列「身障者及家屬支持活動」。</p>	<p>1.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104 年 7-11 月本縣共有 4 個據點,由身障社團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屏北:3 處、屏南:1 處)運用社區照顧資源提供關懷服務。已提供服務計 90 人/2,634 人次(男 57 人/1668 人次;女 33 人/966 人次)。</p> <p>2.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及研習: 104 年 7-11 月辦理身障者及家屬支持活動共計 7 場次(屏北區 7 場、屏中區 0 場、屏南區 0 場),受益人數計 164 人次。</p>		

	社會處	透過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服務並設置單親母子家園支持住的需求與各項生活照顧。	104年度已無單獨設置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整併入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面訪 523 人次、電訪 787 人次。 單親母子家園-入住服務：6 戶。 辦理子女課後輔導服務，104 年 1-5 月共計服務 6 名單親家庭子女，547 人次。	1. 104 年度已無單獨設置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整併入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2. 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7-11 月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面訪 1,028 人次，電訪 1,322 人次(受訪對象之性別男 815 人次，女 1,511 人次。) 3. 單親母子家園-入住服務：7 戶。辦理子女課後輔導服務，104 年 7-11 月共計服務 16 名單親家庭子女，465 人次。		
	社會處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公彩回饋金補助社團法人屏東縣失智症服務協會辦理家屬支持座談會 1 場次，約計 15 人參加。 2. 透過辦理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提供性別、共讀、青春期少年等議題之相關親職教育知能。104 年度 1-5 月共辦理親職講座 4 場、親子活動 27 場，7,012 人次參與。	1. 公彩回饋金補助社團法人屏東縣失智症服務協會辦理家屬支持座談會 1 場次，約計 15 人參加。 2. 透過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及親子活動，提供親子相處、教養、單親及隔代教養等議題之相關親職教育知能。104 年度 7-10 月共辦理親職講座及團體 33 場次、親子活動 39 場次，共計 7,657 人次參與。		
	衛生局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	1. 能量補給站 以家庭照顧者為優先，一般民眾亦能參與。內容為常見輔具介紹及輔具技巧操作，失智者生活照顧、溝通暨音樂活動分享；共辦理 5 場，計 231 人次參與。(一般民眾 156 人/家庭照顧者 75 人) 2. 惺惺相惜知我心 僅限家庭照顧者報名，且每班限 15 人。目前有屏東區進階支持團體班、潮州區基礎支持團體班；共辦理 6 場，計 126 人次參與。	統計(7 月至 10 月底) 1. 能量補給站 活動場次，於上半年度辦理完成。 2. 惺惺相惜知我心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共辦理 6 場，計 66 人次(男 11 人次/女 55 人次)參與。		請補充說明工作項目 1 執行內容「能量補給站」為何集中於上半年辦理。
	勞工處	輔導縣內企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轄內僱用員工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37 家，24 家提供托兒設施、措施。	轄內僱用員工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37 家，29 家提供托兒設施、措施。		
1-3-7 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訓後提供就業服務。	勞工處	1. 協助推介符合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者並提供適性就業服務。 2. 辦理「移工天使-培力計畫」以不定點式及定點式活動提供雇主、被照顧者技巧之諮詢及教導。	1. 就業服務： 1-5 月本縣照顧服務人力需求登記有 1423 個職缺人次，求職登記 109 人(男 13 女 96)次，推介就業 39 人次(男 4 女 35)。 2. 與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合作，學校挑選二技並取得護理人員執照之學生到宅提供 1 對 1 居家照顧技能輔導，1-5 月申請人數計有 12 名(以初次入國之外籍看護工為優先，其餘雇主視外勞狀況提出書	1. 就業服務： 6-10 月本縣照顧服務人力需求登記有 2,695 個職缺人次，求職登記 70 人次(男 4 女 66)，推介就業 49 人次(男 1 女 48)。 2. 與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合作，學校挑選二技並取得護理人員執照之學生到宅提供 1 對 1 居家照顧技能輔導，9-11 月(7-8 月暑假)申請人數計有 28 名(以初次入國之外籍看護工為優		

			面申請)。	先，其餘雇主視外勞狀況提出書面申請)。	
	衛生局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照顧服務員訓練已開班 6 班，結訓學員共計 132 人；實際就業人數 8 人。(男性：30 人、女性：102 人)	開班 16 班，結訓 398 人，截至本季已就業人數 235 人，就業率 44.3%。(男性：115 人、女生：283 人)	
	教育處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訓練納入「技藝教育」體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三年級由恆春國中、獅子國中、竹田國中、牡丹國中、崇文國中、佳冬國中、車城國中及高樹國中等 8 校先行試辦，將「長照服務」課程以納入國三技藝教育對應領域時數職群方式辦理。	1.104 學年度全縣 38 所公立國中辦理長期照護納入技藝教育課程。 2.104 年 10 月 31 日假屏東市中山公園辦理「104 年度高中職升學暨國中技藝教育各職群體驗博覽會」，呈現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8 間試辦課程學校成果展示。 3.104 學年度起本縣 38 所國中全面實施長期照護課程納入國中技藝教育，9 年級參加技藝教育學生全部實施；8 年級學生則於每學期至少安排 4 節長期照護課程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	
1-3-8 針對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輔導措施，以強化多元家庭之家庭功能。	社會處	辦理多元家庭知能訓練。	(1)關於社工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訓練課程，本處落實中央訂定標準，未滿 1 年新進人員至少符合 28 小時。未滿 3 年至少滿 18 小時。3 年以上資深社工至少須至少滿 18 小時。 (2)為促進社工增進多元家庭知能及家庭暴力專業知能。本府預定 8-9 月針對實務社會工作者及網絡團隊辦理 12 小時多元文化家庭專業知能課程。 補充： 聘請國立東華大學莊曉霞助理教授及相關實務工作者協助社工成為一個具備多元家庭及文化觀點與覺察能力的助人工作者。 課程主題包括： 1.認識多元文化與類型(含性別/族群/國籍/健康-身心障礙/教育/年齡/經濟-貧窮/職業/性取向等多元文化)。 2.多元文化的特質、文化形成背景與脈絡、需求掌握文化能力與敏感度培育文化覺察與反思。	1.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針對社政系統、警政系統及衛政系統之網絡人員，辦理兩場次多元文化課程訓練。 2.授課主題及講師為： (1)【社會工作者與原鄉部落的合作及互動】-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莊小霞老師 (2)【原住民案主真的不好工作嗎？解殖民取向專業實踐的可能性】-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達努巴克督導 (3)【我在部落工作的近身觀察與發現】-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德布藍恩總幹事 3.兩場次共 12 小時，參與人次共計 70 人。	提醒，提供執行情形的內容及成效要符合工作項目。

社會處	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及「子女課後輔導」,以減輕並分擔單親家長重擔,使得單親家長在工作與家庭得以喘息。	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面訪 523 人次、電訪 787 人次。 單親母子家園- 1.入住服務：6 戶。 2.辦理子女課後輔導服務，104 年 1-5 月共計服務 6 名單親家庭子女，547 人次。 請針對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受訪對象進行分類統計。	1. 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7-11 月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面訪 1,028 人次，電訪 1,322 人次(受訪對象之性別男 815 人次;35%，女 1,511 人次;65%) 2. 單親母子家園-入住服務：7 戶。辦理子女課後輔導服務，104 年 7-11 月共計服務 16 名單親家庭子女，465 人次。		
教育處	本中心設有諮商專線 4128185 及安排輔導教師及志工提供現場諮詢服務。	1.4128185 諮商專線 1 至 6 月提供 51 人次(男 2 人次,女 49 人次)專線諮詢相關服務。 2.規劃於 8/28、10/30 志工月例會辦理 2 小時加強多元家庭知能精進課程。	1.4128185 諮商專線 7 至 10 月提供 191 人次(男 14 人次,女 177 人次)專線諮詢相關服務。 2.8/28、10/30 已於志工月例會辦理 2 小時加強多元家庭知能精進課程。		請補充說明工作項目 1,諮商專線接受諮詢後,將會轉介至哪些單位。

政策目標	1-4 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建構友善、多元性別職場。					
行動策略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04 年 1-6 月) 並已依 6/15 小組會議後修正內容	執行情形 (104 年 7-11 月)	備註(列管事項)	
					8/13 大會	11/26 小組
1-4-1 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	勞工處	1.定期召開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委員會。 2.透過相關雇主徵才活動或性平勞動檢查宣導現行法令，期使各事業單位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1.104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召開次數計 2 場次：2/11 及 4/24。 2.104 年 1-6 月份會同社會處聯合稽查養護中心共 29 家。 3.104 年 1-6 月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計畫計 4 家。 4. 104 年 1 月至 6 月關同教育處聯合幼兒園專案檢查計畫檢查共計 7 家。 5.配合雇主徵才等活動宣導計 34 場次。 補充：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會同教育處聯合幼兒園專案檢查計畫檢查共計 7 家，裁罰計 5 家，裁罰金額合計 100,000 元，均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未落實出勤紀錄計 3 家、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計 2 家)。	1.104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召開次數計 4 場次：2/11、4/24、7/6 及 9/17。 2.104 年 7-11 月份會同社會處聯合稽查養護中心共 43 家。 3.104 年 7 月至 11 月會同教育處聯合幼兒園專案檢查計畫檢查共計 34 家。 補充： 本季持續性針對女性員工較多之事業單位持續會同教育處、社會處實地進行勞動檢查工作及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4.配合雇主徵才等活動宣導計 32 場次。		
1-4-2 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	勞工處	1.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勞工申訴管道。 2.配合勞動部辦理專業人員培訓。	1.本縣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共 491 家，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共計 326 家完成建置，餘 165 家將透過電洽及勞動檢查方式請事業單位訂定並公開揭示。	1.本縣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共 491 家，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共計 350 家完成建置，餘 141 家將透過電洽及勞動檢查方式請事業單位訂定並公開揭示。 2.104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參與勞動部辦理「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參加的有性平承辦人 2 名，主管 1 名。		
1-4-3 研議相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勞工處	規劃辦理性別友善企業表揚。	將於本(104)年下半年度了解中央辦理之相關獎項，規劃辦理性別友善企業表揚。	將持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內容，以期推動性別友善企業。		請勞工處要執行相關內容。
1-4-4 以女性為主要勞動力的職業類別如家事工作者、照顧工作者及幼托保育工作者等，皆應享	勞工處	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較高的行業如醫療院所、幼托機構持續辦理勞動條件及性別平等檢查及專案宣導會，促進性別平等，以減少性別歧視爭議。	1.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幼兒園專案檢查計畫檢查共計 7 家。裁罰計 1 家，罰鍰共計 \$ 20,000—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5 項，未落實出勤紀錄。 2.104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院所勞動條件計 14 家，裁罰計 1 家，罰鍰共計 \$ 40,000—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第 39 條國定假日未休假。	1.104 年 7 月至 11 月止幼兒園專案檢查計畫檢查共計 34 家。裁罰計 4 家，罰鍰共計 \$ 80,000—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5 項，未落實出勤紀錄 (3 家)、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 (1 家)，5 家現依法後續處理中。 2.104 年 7 月至 11 月醫療院所勞動條件計家，裁罰計 4		

<p>有合理基本勞動條件之保障，以改善其工作權益。</p>			<p>3. 104年1月至6月止養護中心勞動條件檢查計畫檢查共計38家。裁罰計9家,罰鍰共計\$20,000—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計1家、第30條5項(未落實出勤紀錄)計1家、第32條第2項(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計1家、第36條(勞工每七日有一日之休息)計6家。 4.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計1場次,已於5.20辦理完成,參加人數約57人次。 補充: 本處104年以女性從業較多之單位之幼兒園進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督促私立幼兒園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檢查事業單位計48家。</p>	<p>家,罰鍰共計\$100,000—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勞動基準法第30條5項(未落實出勤紀錄)2家、第32條第2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1家、第36條(勞工每七日有一日之休息)1家。 3. 104年7月至11月止養護中心勞動條件檢查計畫檢查共計43家。裁罰計7家,罰鍰共計\$200,000—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5項(未落實出勤紀錄)計5家、第32條第2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計2家、第36條(勞工每七日有一日之休息)計2家。</p>		
<p>1-4-5 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之限制,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p>	<p>衛生局</p>	<p>喘息服務(居家、機構型)。</p>	<p>居家型:10家、機構型:13家;截至104年5月31日共計228人使用。(男性107人、女性121人)</p>	<p>居家型:10家、機構型:13家。284人;男136人/女148人。</p>		
<p>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之限制,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p>	<p>社會處</p>	<p>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p>	<p>(1)104年1-6月個案總量達653人次(男327人次,女326人次)。 (2)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宣導活動」8場次(屏北5場次、屏中3場次、屏南2場次),計算有974人(屏北595人、屏中79人、屏南300人)</p>	<p>(1)104年7-11月個案總量達670人次(男412人次,女258人次)。 (2)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宣導活動」7場次(屏北3場次、屏中2場次、屏南2場次),計算有465人(屏北135人、屏中130人、屏南200人)。</p>		
<p>1-4-6 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p>	<p>勞工處</p>	<p>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就業相關促進活動與勞動權益宣導。</p>	<p>104年1-5月辦理情形: 1.課程主題:持續推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目的為宣導照顧服務工作,鼓勵民眾投入長照產業。 2.對象:一般民眾(待業或預轉業) 3.本年度預計辦理3場次,90人參與;1-5月份計已辦理2場次51人參與(男17女34) 請補充課後取得合格證照及實際投入照顧服務者人數。</p>	<p>104年6-10月辦理情形: 1.課程主題:持續推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目的為宣導照顧服務工作,鼓勵民眾投入長照產業。 2.對象:一般民眾(待業或預轉業) 3.本年度預計辦理3場次,90人參與;6-10月份計辦理1場次23人參與(男6女17);3場次共計74人參與,經後續追綜結果,計有10人(2男8女)取得照顧服務合格證書,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有3人(1男2女)。</p>		

	衛生局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共辦理 4 場，計 250 人參加。	7 月-10 月，共辦理 4 場，計 250 人參加。	
1-4-7 結合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與輔導資源，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種再訓練，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部分工時的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並達到就業。	勞工處	<p>1. 依據本縣各(鄉鎮市)特色及城鄉近便性，規劃適合女性的在地或移地訓練職類，並協助參加技能檢定。</p> <p>2. 辦理就業服務促進課程，協助對於市場的了解及強化求職面試技巧，降低求職障礙。</p> <p>3. 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服務，加強專業知能，提升求職成功機會。</p> <p>4. 積極開拓部分、彈性工時工作機會及就業權益保障。</p>	<p>1.104 年計辦理 14 班，預計提供女性 248 個(62 人/季)可近性、在地化之參訓機會，本(104)年 1-6 月女性參訓計 171 人，因尚在參訓中，未達就業計算標準點，故無法統計就業數據，並定期提供技能檢定相關資訊。</p> <p>2.104 年 6 月針對新住民參訓需求，於東港新移民中心辦理足體養生班(新移民優先專班)，104 年 7 月於恆春國中辦理新移民中參丙級證照考照班。</p>	<p>1.104 年計辦理 14 班，預計提供女性 248 個(62 人/季)可近性、在地化之參訓機會，本(104)年女性參訓計 285 人，並定期提供技能檢定相關資訊。</p> <p>2.104 年 7 月針對新住民參訓需求，於恆春國中辦理新移民中餐丙級證照考照班，女性參訓計 34 人，考取證照者 14 人。</p>	下次開會時請將課後照顧資料加入。
1-4-8 為落實托育照顧工作者的尊嚴及平等之勞動價值，應加強托育機構之勞動檢查，督導教保職場環境及條件，留住優質的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保品質。	勞工處	透過性平勞動檢查宣導現行法令，期使各事業單位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針對 7 家幼兒園進行性平勞動檢查及法令宣導。	104 年 7 月至 11 月會同教育處聯合幼兒園專案檢查計畫(進行性平勞動檢查及法令宣導)檢查共計 34 家。	
1-4-9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強化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勞工處	<p>1.透過性平勞動檢查宣導現行法令，期使各事業單位符合現行法令規定。</p> <p>2.配合各項活動、辦理研習課程、傳播媒體等宣導。</p>	<p>1.本縣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共 491 家，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共計 326 家完成建置，餘 165 家將透過電洽及勞動檢查方式請事業單位訂定並公開揭示。</p> <p>2.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計 1 場次，已於 5.20 辦理完成，參加人數約 57 人次。</p>	<p>1.本縣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共 491 家，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共計 350 家完成建置，餘 141 家將透過電洽及勞動檢查方式請事業單位訂定並公開揭示。</p> <p>2.於 8.14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觀念，防止職</p>	請補充參加研習人數。

			補充： 104年1-6月案件15件(含申請撤案：7件、列入委員會審議案：6件、行政調查2件、經勞資調解：2件、未發現違法情事(先予結案)：0件)。	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性別工作平權。 補充： 104年7-10月案件4件(含申請撤案：1件、列入委員會審議案：0件、行政調查3件、經勞資調解：3件、未發現違法情事(先予結案)：0件)。		
--	--	--	--	--	--	--

政策目標 1-5 積極建構友善的婦女創業環境與機制						
行動策略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104年1-6月) 並已依6/15小組會議後修正內容	執行情形(104年7-11月)	備註(列管事項)	
					8/13 大會	11/26 小組
1-5-1 加強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科技資訊能力建構，協助其就業或創業輔導。	勞工處	1. 辦理就業相關促進就業課程，加強專業知能。 2.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辦適合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創業的訓練課程。	104年計辦理14班，預計提供女性248個(62人/季)參訓機會，促成其技能再提升，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本(104)年1-6月女性參訓計171人，中高齡婦女計80人。 補充： 1. 104年本府未辦理科技資訊課程，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於本縣境內計開辦36班，其中資訊類2班。 2.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02年度高屏澎東區職訓供需評估調查計畫成果報告開辦餐飲服務業、農業等產業訓練班別；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02年第1季至第2季就業市場概況報告及本縣施政方針、新住民及地域性需求開辦寵物美容師實務班、足體養生班(新移民優先專班)、喪禮服務員訓練班等班別。	104年計辦理14班，預計提供女性248個(62人/季)參訓機會，促成其技能再提升，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本(104)年女性參訓計285人，中高齡婦女計139人。		
1-5-2 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發展女性就業、創業政策與輔導。	勞工處	宣導申請微型創業鳳凰管道及創業開班課程。	配合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進行相關資訊宣導，104年1至6月止諮詢服務人數約計6人。 補充：104年1至6月止屏東縣共申請8件，其中男性申請者有3件、女性5件；申請通過共3件，男性0件、女性3件。 補充： 通過申請創業貸款之金額共計150萬元。	配合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進行相關資訊宣導，104年7至11月止諮詢服務人數約計10人。 補充：104年7至11月止屏東縣共申請10件，其中男性申請者有7件、女性3件；申請通過共4件，男性3件、女性1件。 補充： 通過申請創業貸款之金額共計193萬元。		

<p>1-5-3 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p>	<p>勞工處</p>	<p>1. 協助各社團研提勞動部之經濟型多元就業方案。</p> <p>2. 向職訓學員宣導參與合作事業平台及合作社。</p>	<p>1.104 年本縣獲勞動部核定補助 13 支多元方案-經濟型計畫，提供 79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及創造在地產業經濟。</p> <p>2.於各班結訓宣導合作事業平台及合作社資訊，並成立饕客美食網路商城銷售平台及輔導學員進入各農業產銷班及合作社。</p> <p>補充： 79 名多元就業方案受僱者從事的行業職類有： 1.觀光、文化產業發展。 2.在地伴手禮研發暨行銷。 3.家事服務。 4.送餐銷售。</p>	<p>104 年本縣獲勞動部核定補助 13 支多元方案-經濟型計畫，提供 79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及創造在地產業經濟。</p>		<p>1.未通過之多元方案請持續輔導。</p> <p>2.請與社會處合作辦理相關研討會。</p>
	<p>社會處</p>	<p>1. 配合勞工處職業訓練班，宣導合作社籌組相關資訊。</p> <p>2. 配合本處婦女館活動及婦女相關研習講座等，進行合作社業務介紹及宣導。</p> <p>3. 藉由輔導社團之過程，對婦女團體進行合作社籌組事項宣導。</p>	<p>1.轉知照顧服務員訓練資訊予本縣儲蓄互助社，提供婦女參與照顧產業之機會及技能。</p> <p>2.爾後相關單位辦理職訓班或婦女研習講座等資訊，建請結合本科進行合作社業務宣導。</p> <p>3.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止，聯合社 4 社、農業性合作社 229 社、勞動合作社 49 社、區域性合作社 6 社、學校員生合作社 120 社、機關員工合作社 15 社、合作農場 2 社，總計 425 社；另儲蓄互助社計有 31 社。</p>	<p>藉由列席婦女團體會議，宣導合作社籌組事宜，共計 8 場次。</p>		